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7-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吸收合并公司股东,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销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改组函(2017)175号)的要求,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湘投控股")以吸收合并方式注销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地电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湘投控股通过地电公司持有公司 208,983,0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湘投控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地电公司解散注销,湘投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208,983,0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督促湘投控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披露《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其履行股东资格的申报程序。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陕国投·持盈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高管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自愿增持公司股票,截止2016年1月18日,该增持计划已通过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赢志成8号")实施完毕,累计增持股份20,306,8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5%,均价8.69元,增持总金额约为17,652.78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众赢志成8号自买入完成后已经锁定满半年。

因众赢志成8号已于2017年5月26日到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众赢志成8号到期后不得续期。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根据众赢志成8号原来的比例,新委托陕国投·持盈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85号")到期承接原来众赢志成8号所持有的股票份额。

众赢志成8号已于2017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本次交易众赢志成8号合计卖出股票20,306,804股,均价9.32元,总金额18,925.94万元。持盈85号已于2017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买入原众赢志成8号所持有的股票份额,本次交易持盈85号合计买入股票20,306,804股,均价9.32元,总金额18,925.94万元。

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交易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9月20日	20,306,804	1.95	20,306,804	0	0
陕国投·持盈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年9月20日	0	0	20,306,804	20,306,804	1.9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陕国投·持盈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20,306,8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5%。本次转让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减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陈晨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陈晨女士自2017年9月21日开始休产假。

在休假期间,陈晨女士所管理的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杨庆定先生代为管理、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王文华女士代为管理。陈晨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9月20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7-02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达到5%比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海立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基于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2017年8月 29日至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有海立股份股票43,315,621股,占海立股份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前,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的股份为0股,占海立股份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的股份为43,315,621股,占海立股份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买入日期	买入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29日	9,969,418	11.64--12.078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30日	155,200	11.91--11.999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31日	480,000	12.63--12.7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日	1,610,935	12.37--12.6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4日	1,371,600	12.09--12.29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5日	200,000	12.19--12.24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6日	1,750,000	12.46--12.6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买入日期	买入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7日	2,563,460	12.29--12.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8日	820,000	12.31--12.641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1日	3,470,475	12.48--12.99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2日	5,585,133	13--13.5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3日	4,518,100	13.48--13.998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4日	1,038,300	13.81-14.04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5日	364,100	13.95--14.0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8日	5,949,300	13.92--14.8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9日	3,469,600	14.69—1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电器成为持有海立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在未来12个月内,格力电器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海立股份的股份的可能性。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海立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海立股份于2017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7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0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0,587,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0,587,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签署《中意宁波生态园华讯方舟地效翼船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87,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87,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87,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87,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心悦、余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7号)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为稳定控制权所采取的措施。

二、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十、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的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三、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预计的合理性。

五、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一)2000年6月,赛英科技成立"中补充披露了赛英科技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瑕疵由易增辉而非原股东补足的原因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六、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九)2016年2月,股权强制执行"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上股东郭刚及刘光祜与赢卫股权纠纷的详细过程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赢卫返还的赛英科技10%股权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的原因和作价依据。

七、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及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八、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九、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的原因及借款利率的合理性。

十、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复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将于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6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三节广东绿润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广东绿润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以及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二章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广东绿润在通过BOT模式开展垃圾清运处置业务时可能面临的项目资金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对广东绿润分步实现控制的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并量化分析了商誉减值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同时,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二章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商誉的减值风险。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三节广东绿润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广东绿润的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广东绿润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到期后是否需要展期、展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二章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展期的风险。

5、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与江西绿润截至2017年4月末应付股利相关的利润分配信息,包括应付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分派股利的后续安排、应付股利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等。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其他应收徐湛元、邓雁栋的款项的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在重组报告书"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广东绿润不存在被本次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6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南瑞泽,股票代码:002596)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环保行业的公司股权,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6月21日,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8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相关文件于2017年9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南瑞泽,股票代码:002596)将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7-120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影视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0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或"甲方")与上海仓城润之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城润之"或"乙方")签署了《影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次协议")。霍尔果斯梦舟拟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与仓城润之共同运作部分影片的拍摄、制作、发行,并担任联合出品单位。本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仓城润之影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1300室

法定代表人:张龙恩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实际控制人:张龙恩

与公司的关系:仓城润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年9月20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梦舟与仓城润之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订了《影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次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1、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6年01月27日在中国新疆自治区霍尔果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2、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3年8月2日在中国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乙方拥有《疯癫和尚》系列电影/电视剧、《白发青天》(暂定名)系列电影/电视剧以及《锦衣卫》和《大明刑事录》系列电影/电视剧(以下统称为:本次系列影片)项目的版权。

4、甲方对本次系列影片项目非常认可,经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出资与乙方共同运作本次系列影片的拍摄、制作、发行,并担任本次系列影片的联合出品单位。

(二)投资要点及预算

为保证本次系列影片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以及综合考虑其制作、宣传、发行等费用,测算项目运作资金预算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大写:捌仟万元整)。

(三)投资金额及方式

1、甲方计划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整(大写:捌仟万元整)。

2、投资方式和时间:甲方将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8,000万元整投资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运作本次系列影片项目的专用账户,甲方、乙方共同对专用账户的支出进行严格管理。

(四)投资成本回收、利润及利益分配

1、本次投资项目各项所得总收入应优先偿还甲方的投资。

2、甲方的投资成本(成本包括:投资总额+按照年化收益20%的财务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甲方的投资净收益率低于年化收益率30%,净利润(总收入-甲方的投资成本-相关税费)按照甲方70%,乙方30%的比例进行分配;甲方的投资净收益率高于年化收益率30%的部分,净利润超出部分按照甲方50%,乙方50%的比例进行分配。甲乙双方的相关税费由各自自行缴纳。

3、甲方除按本协议书约定获得相应利润外,亦可在本次系列影片项目投资中署名"联合出品单位及联合摄制单位"。甲方主要负责人在本次系列影片中的署名另行协商,但总数不应超过3人。

4、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享有本次系列影片版权及音像版权。本次系列影片项目的创作、拍摄、宣传、发行工作以乙方为主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涉影片的正常摄制工作。本次系列影片项目销售收入的分配范围和期限为:

(1)每部影片发行之日起两年内,国内地方台的播映权或中央台首轮播映权及二轮播映权的转让收入;

(2)每部影片发行之日起两年内的海外版权发行收入;

(3)每部影片发行之日起两年内的国内音像版权出售收入;

(4)每部影片发行之日起两年内,因本次系列影片拍摄发行及其衍生品所形成的一切可估值或有经济利益的财产收入。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书内的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协议、继续履行协议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或者解除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书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书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书的生效、补充、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3、对本协议书之条款的任何变更、增添和修改均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方才具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书因下列情形而解除或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书;

(2)因不可抗力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双方的合作不能完成或继续合作已无实际意义;

(3)因乙方运作和管理的重大失误,造成本次系列影片未按本协议书附件中约定的周期进行筹备和拍摄,制作周期的延长将会给甲方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时,甲方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书;

(4)如甲方资金未能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到位,从而影响本次系列影片拍摄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书;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基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的。本次协议将促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进一步延伸,拓展影视业务渠道,对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系列影片仍在前期制作阶段,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作双方将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相关业务,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影视投资协议书》。